

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调整意见表

序号	行政许可事项名称		审批层级	权限划分	设定（实施）依据	调整意见及理由	备注
	大项	子项					
1	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	无	省、市	<p>省级：中央和省属在肥事业单位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</p> <p>市级：除中央和省属在肥事业单位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，其余由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实施。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（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）第四十一条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，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。……</p> <p>2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93项：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。实施机关：省级及其授权的地（市）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。</p> <p>3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443项：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。实施机关：国家外专局、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。</p> <p>4. 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（省政府第245号令）附件1保留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（320项）第77项：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。</p> <p>5. 国家外专局关于印发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》等的通知（外专发〔2004〕139号）。</p>	<p>设定依据规范为“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）第四十一条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，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。……</p> <p>2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93项：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。实施机关：省级及其授权的地（市）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。第443项：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。实施机关：国家外专局、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。</p> <p>3. 《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》（审改办函〔2015〕95号）</p> <p>4. 《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》（外专发〔2017〕40号）</p> <p>5. 《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外专发〔2017〕36号）。</p> <p>6.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安徽省外国专家局《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》（皖人社发〔2017〕42号）二、中央和省属在肥事业单位的“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”由省外国专家局实施；其余由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实施。省外国专家局负责对各地办理“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”的业务指导，事中、事后的监督，对各地办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复核，确保此项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实施，不断健全外国人来皖工作管理服务机制。”</p>	